

新竹市政府 111 年度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補助實施計畫

110 年 11 月 30 日核定

壹、前言：

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61,182 人，與 109 年截至 10 月底人口人數 58,643 人相較，增加 2,539 名老人，108 年台灣老年人口比亦從 15.28% 成長至 109 年的 16.00%，預計 111 年達 17% 以上(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)，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，由於人口結構逐漸改變，爰推動老人福利益顯重要。

依據內政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，65 歲以上有 5 成 4 希望「與子女住在一起」，「僅與配偶(含同居人)同住」占 26.16%；以目前家庭組成觀察，除住機構希望「與子女住在一起」比率高於居住現況外，多數理想的居住方式與目前家庭組成相同，另一方面「在地老化」並非僅是宣示，而是符合老人理想老年生活之願景。

本計畫以本市立案民間社福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)、非營利組織為主要承辦單位，以提供本市長輩們餐食服務，透過民間社福團體及社區自主參與，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，改變由上而下老人被動接受服務之方式，主動參與各項服務之設計，並鼓勵長者退而不休，貢獻一己之力，藉由鼓勵長輩走出家門，在家附近共餐據點一起學習成長與老化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辦理。

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銀髮健康食堂共餐服務鼓勵長輩走入社區，可以在地老化。
- 二、培植老年志工人力，鼓勵銀髮長者積極投入社會參與，建立在地人才資料庫。
- 三、在高齡化社區，年輕人多半外出打拚賺錢，有了共餐制度，老人家不用再擔心孤獨寂寞，讓長輩們能食得健康，活得更有活力。

肆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伍、服務時間及頻率:

一、服務時間: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服務頻率:依單位評估,分為每週提供1-3次服務。

陸、服務對象:居住本市年滿65歲以上,生活能自理或身體亞健康(註1)、行動方便之老人(扣除已使用長期照顧餐飲服務之長輩)。

柒、補助對象:

一、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
二、依法並經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、各大樓管理委員會等單位。

三、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
捌、場地空間: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、衛生、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,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,並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。

玖、服務內容:

一、提供共餐服務:

(一)每次提供30位長輩(含志工)餐飲服務。

(二)每次餐食以提供均衡、健康、富變化,且符合每餐至少三菜一湯(含一項主食)之設計。

二、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諮詢:

(一)提供血壓量測服務並針對長者特殊數據(例如高血壓)之處理應訂定處理流程。

(二)提供老人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及措施。

(三)訂定意外處理措施與緊急醫療事件處理流程。

(四)建立家屬聯絡機制:提供執行單位做為與家屬間聯繫、溝通之管道,以利及時瞭解長者使用服務情形。

壹拾、補助費用及標準：(申請單位須自籌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 20 費用)

一、每週至少提供 3 餐單位：

(一)共餐食材(含熟食費)、**場地費(含水電、瓦斯費)**：每季補助 45,000 元。

(二)**消耗類防疫用品**及志工交通費：每季補助 10,000 元(每位志工交通費每日補助 20 元)。

(三)簡易血壓計:補助一台 2,500 元(首次開辦單位)。(註 2)

二、每週至少提供 2 餐單位：

(一)共餐食材(含熟食費)、**場地費(含水電、瓦斯費)**：每季補助 30,000 元。

(二)**消耗類防疫用品**及志工交通費：每季補助 8,000 元(每位志工交通費每日補助 20 元)。

(三)簡易血壓計:補助一台 2,500 元(首次開辦單位)。(註 2)

三、每週至少提供 1 餐單位：

(一)共餐食材(含熟食費)、**場地費(含水電、瓦斯費)**：每季補助 19,000 元。

(二)**消耗類防疫用品**及志工交通費：每季補助 6,000 元(每位志工交通費每日補助 20 元)。

(三)簡易血壓計:補助一台 2,500 元(首次開辦單位)。(註 2)

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：

一、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。

二、補助案核准後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、如未執行完畢者，應停止支用，並繳回補助款；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
三、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、執行期間及進度時，應詳述理由，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
四、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應明確標示「廣告」二字，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壹拾壹、申請程序、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程序：第一年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，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若為延續申請單位需確實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核銷程序，並於當年度1月底前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將採以全年度補助追溯方式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補助之單位函文。
- (二)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三)申請補助計畫書(附件2)。
- (四)自籌款計畫總經費的百分之20之證明(最近2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)。
- (五)組織章程、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；如申請單位為法人，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- (六)場地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3)，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(圖記)及負責人印章；如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提供長青樂活健康食堂服務者，應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- (七)人民團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團體，請檢附理(董)監事會議紀錄或決議辦理長青樂活健康食堂同意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提出文件為影本時，應於影本文件內，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- (二)申請計畫內容應選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三)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預計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四)申請單位於接受補助期間，應妥為規劃財務，以達成自給自足為目標。
- (五)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10日內補齊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六)補(捐)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，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七)所支付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經本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受補(捐)助者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。
- (八)凡申請人力加值及辦理C級巷弄長照站服務之據點，不得申請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，避免資源重疊。

壹拾貳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一、本府接獲申請案件後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、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，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。
- 二、作業程序
 - (一)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，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、補助比例或項目，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。
 - (二)核定不予補助者，敘明事由通知申請單位。

壹拾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
- 一、採按季辦理核銷，每季核銷資料應於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辦理，第 4 季(10-12 月)核銷資料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手續，核銷資料需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、成果照片及檢附領據、經費支出憑證簿、執行概況考核表、收支出分攤明細表、單證、志工交通費印領清冊及用餐長輩名冊送本府核銷。首次開辦單位購買血壓計，需檢附物品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- 三、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(捐)助比例繳回。
- 四、應自行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。
- 五、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壹拾肆、督導與考核：

不定期督導查核(附件 4)，發現成效不佳、財務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將輔導改善，並再次訪查，限期 3 個月改善；經複查通過者，得報請本處補助；複評未通過者將輔導退場。

壹拾伍、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經費總計 350 萬元整，由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「社會福利服務計畫-推展社區發展工作-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捐助國內團體」項下支應。

經費概算表：

每週提供 3 餐單位	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說明
共餐食材(含熟食費)、場地費(含水電、瓦斯費)	季	4	45,000	180,000 元	$45,000(\text{每季}) \times 4 \text{季} = \underline{180,000 \text{元}}$
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	季	4	10,000	40,000 元	$10,000(\text{每季}) \times 4 \text{季} = \underline{40,000 \text{元}}$ 每位志工每日補助 20 元
簡易血壓計	台	4	2,500	2,500 元	首次開辦單位
每週提供 2 餐單位					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合計	說明
共餐食材(含熟食費)、場地費(含水電、瓦斯費)	季	4	30,000	120,000 元	$30,000(\text{每季}) \times 4 \text{季} = \underline{120,000 \text{元}}$
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	季	4	8,000	32,000 元	$8,000(\text{每季}) \times 4 \text{季} = \underline{32,000 \text{元}}$ 每位志工每日補助 20 元
簡易血壓計	台	1	2,500	2,500 元	首次開辦單位
每週提供 1 餐單位					
項目	季	單位	單價	合計	說明
共餐食材(含熟食費)、場地費(含水電、瓦斯費)	季	4	19,000	76,000 元	$19,000(\text{每季}) \times 4 \text{季} = \underline{76,000 \text{元}}$
消耗類防疫用品及志工交通費	季	4	6,000	24,000 元	$6,000(\text{每季}) \times 4 \text{季} = \underline{24,000 \text{元}}$ 每位志工每日補助 20 元
簡易血壓計	台	1	2,500	2,500 元	首次開辦單位

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鼓勵民間社會福利相關團體提供共餐服務，預計提供服務 6 萬人次。
- 二、透過共餐服務，讓長輩在共餐中交流，吃起飯來更有趣，生活更豐富。

壹拾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- 註 1：亞健康一個在大中華地區媒體上經常出現的詞彙，是指人體處於健康和疾病之間的一種臨界狀態。
- 註 2：簡易血壓計為補助首次開辦單位，且必須列為物品財產，執行未滿 3 年單位，必須繳還市府。